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896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/15-16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——

| <u>項目 編號</u> | 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 | 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| 《2016年古物(挖掘及搜尋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9號法律公告) | 2016年1月29日 |
| (2) | 《〈2014年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3號法律公告) | 2016年1月29日 |
| (3) | 《〈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4號法律公告) | 2016年1月29日 |
| (4) | 《〈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5號法律公告) | 2016年1月29日 |
| (5) | 《〈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6號法律公告) | 2016年1月29日 |

| <u>項目 編號</u> | 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 | 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6) | 《〈土地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7號法律公告) | 2016年1月29日 |
| (7) | 《〈2015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8號法律公告) | 2016年1月29日 |
| (8) | 《〈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9號法律公告) | 2016年1月29日 |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8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月29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3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於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3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——

1. 《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立法會地方選區)(區議會選區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)
2. 《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)(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1號法律公告)
3. 《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鄉郊代表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2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2月17日